

歐洲台灣商聯合總會
第二十六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記錄
記錄：蘇郁榮

日期：2019年5月11日 17:30

地點：瑞典斯德哥爾摩希爾頓大飯店

理監事以上人員出席人員

總會長： 劉淑慧

監事長： 儲中流

副監事長： 王玉珍

名譽總會長： 沈為霖、鄭東平、許瑞麟、劉文堂、蔡國泰、黎萬堂、蕭培森、周仲蘭、
黃行德、黃貴乾、楊梅芳、陳林娟、李耀熊、林玉麟、張語揚、張志康、
李永慶、董淑貞、吳輝舟、張昭倫、劉美姬、李玉英

請假 高慶雄

副總會長： 高偉淙、方建智、宋建文、曾鴻祥、劉欣怡、劉易軒、戴培聰、張步仁、莊登翔

請假 戎亞平、黃麗玲、許心茹

新任缺席： 莊慧菁（法國）、林天章（比利時）

諮詢委員： 楊必誠、林奇雋、楊景德、吳秀琪、李志俊、曾金華、林 葳、黎 輝、蕭梅杏、
駱瑤玲、陳燕發、郭 琛、梁秋生、廖天儀、蘇郁榮、阮紹棣、劉啞廷、莊玉靜

請假 黃尚義、張碧玉、曹行之、薛世蓉、陸錦林、張中峙、劉金枝、李俊德

缺席 丘世璿、郭珮涵、林子揚、傅佩芬

顧問： 鄭蓓斐、謝美婷、張慧玲、吳秀麗、李貽璋、陳乃琛、林啟安、周碧薇、
廖再思、梁錦蘭、張以利、詹舒婷

請假 張春娟、莊振澤、李綺娟

缺席 楊美華、林奇聰、李瑞蓮、林嫻嫻

理事： 林琬叡、王爾基、舒宇平、吳名洋、吳文瑄

請假 陸慧敏、吳俊鞍、簡偉華、王儷靜、洪清池、陳怡伶

缺席 羅仙齡

秘書長確認理監事人數應到 101 人，實到 69 人，請假 21 人，缺席 11 人。

與會人數超過半數

主席劉總會長致詞：

總會長，監事長，以及各位名譽總會長，副總會長，諮詢委員，顧問，理事們，感謝大家的支持讓我有機會為歐總這個大家庭服務。這次 25 屆年會在李總會長及其工作團隊努力之下，如此圓滿成功，我們應該再給他們一個掌聲好嗎？其實看他們辦的這麼好，讓我也備感壓力，回去後我只能更加努力，期許未來一年不辜負大家的期待，好承接 25 年來前輩們的努力犧牲奉獻所累積的成果。我將戰戰兢兢繼續傳承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的精神及宗旨，加強會員聯繫，商機交流與分享。最後竭誠歡迎大家參加明年 5 月 1-3 日德國舉辦的 26 屆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二次理監事會議。因為從宣布參選至今時間較短促，所以開會旅館及地點還在接洽中，至於會後旅遊，目前想法有河輪之旅，捷克/奧地利團和北德精緻之旅。希望明年大家都能在德國相見，別忘了是 5 月 1 日到 3 日，謝謝大家！

議程

1. 聘任 26 屆工作團隊與名單

聘任第 26 屆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秘書長蘇郁榮；財務長曾冠誌

決議：通過

2. 任聘第 26 屆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組織

首先聘任剛卸任的李玉英總會長為名譽總會長。

續聘名譽總會長：沈為霖、鄭東平、許瑞麟、劉文堂、蔡國泰、黎萬堂、蕭培森、周仲蘭、黃行德、黃貴乾、楊梅芳、陳林娟、李耀熊、林玉麟、張語揚、張志康、李永慶、董淑貞、吳輝舟、張昭倫、劉美姬

副總會長、諮詢委員、顧問、理事人員因有部份會員國會長正在改選，以及部份繳費記錄還要和第 25 屆秘書處查核，等確定後會發 email 及在網頁上公佈。

決議：通過

3. 任聘第二十六屆選委會委員

黃貴乾名譽總會長（第 13 屆總會長）

楊梅芳名譽總會長（第 14 屆總會長）

陳林娟名譽總會長（第 15 屆總會長）

決議：通過

4. 任聘工作委員會

危機處理委員會委員	周仲蘭 (瑞士)
議事規則小組委員	陳林娟 (法國)
婦女聯誼委員	張春娟 (奧地利)
紀律委員	黎萬棠 (西班牙)
青年商業委員	鄭東平 (德國)
網路資訊委員	陳燕發 (蘇格蘭)
商機促進委員	蕭培森 (比利時)
活動聯誼委員	林葳 (英國)
公共關係委員	劉文堂 (德國)

決議：通過

5. 公佈對外之收發公文之郵址

第二十六屆歐洲台灣商會秘書處對外聯繫及收發公文之 e-mail 為 26etcc@gmail.com

6. 預訂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日期

依據章程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須在 5 月份舉行 在此公佈第二十六屆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會員大會及第九屆青商會議暫訂於明年 5 月 1-3 日在德國舉行，因本人參選匆促，明年理監事會議計畫還不完整，希望能於 9 月份世總 (9/25-27) 前有更多訊息可通知大家。

7. 預定今年九月份出席世總年會時歐總在台聯誼餐敘時間

等世總年會報名公佈後決定日期。

提問人一 黃貴乾名譽總會長

提議九月份回台參加世總年會的歐總餐敘，如果出席人數足夠即召開『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提問人二 許瑞麟名譽總會長

理監事出席人數過半或不過半數都可召開第二次理監事會議，如果理監事人員夠半數可列入提案討論，第二次理監事會議出席人員不列入出席率。

決議： 九月份世總台灣年會歐總餐敘定為『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但不計出席率亦不列入處罰條款。

臨時動議

提問人一 陳燕發諮詢委員

理監事人員續聘問題，有理監事以上人員已經多年未出席年會但還在每年續聘名單內，請這屆秘書處嚴格執行續聘資格。

決議： 目前未出席歐總年會但有持續繳納年費之理監事以上人員均可續聘，今年續聘名單將嚴格參考第 25 屆理監事人員繳費名單，並請法規委員會陳林娟名譽總會長於明年五月歐總年會時提出修訂歐總章程第九條。

第二十六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結束

主席宣布散會